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六和法意 018-8 号

致：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一、2007年8月27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将对发行人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对申报文件中有关变更出资方式的表述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规范，并以带下划线的文字标出。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1）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自2006年1月1日起，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2）发行人“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6,416,666.51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3.65%（合并报表数据），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3）根据《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认可，“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及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了解和认识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作价及其形成的出资比例，自愿放弃因此可能产生的赔偿或其他任何权益要求。同时，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自2004年7月发行人无形资产增资至今，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之间从未因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及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也从未因此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7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对国能发展增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74%）；2005年5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65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发行人上述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均符合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但该两个文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自2006年1月1日起，上述三次无形资产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以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尤其是置换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表意见

1、发行人以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尤其是置换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2004年7月、2005年6月、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分别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评估作价650万元、“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三次无形资产出资均履行股东会决议、评估作价、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2007年8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1,000万元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规定：“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三）变更前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8月,发行人股东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等额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的实质是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即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且变更出资方式在无形资产出资后不久,未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发行人以技术出资以及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2010年4月1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74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提成折现法,确认“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在2004年6月28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885万元。

2010年4月1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75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提成折现法,确认“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在200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05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市场价值均超过2004年7月、2005年6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增资时评估作价的金额,且2007年8月发行人“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已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2001年1月20日,王政福等股东向国能发展借款1,450万元用于归还杭州广大的借款。截至2002年12月31日,王政福等用自筹资金750万元和减资款700万元,归还向国能发展的全部借款1,450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对一次书面反馈意见“问题五、(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进一步补充说明,并补充相关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2002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文件并未禁止公司向个人（包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2）从国能发展的设立定位和股东借款及归还情况看，国能发展初始设立时即定位为投资型公司，作为与其他法人股东磋商并共同发起设立工程公司的平台和载体，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在国能发展设立后，王政福等即与其他法人股东展开接触交流，但由于各种原因，推进缓慢。2001年9月，国能发展申请暂停营业并被批准，至2002年3月才恢复经营。在未对外投资之前，国能发展的资金闲置。王政福等股东将部分资金用于归还杭州广大借款后不久，即陆续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股东之间没有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故意。

（3）从股东借款及归还的实际结果和影响看，截至2002年3月底，王政福等股东已归还国能发展371.88万元，可以满足国能发展小额贸易的资金需要，并于2002年底前全部还清，未对国能发展的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未给国能发展、债权人、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国能发展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以及利用所借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等不良后果。

（4）自国能发展2001年1月成立至今，发行人及王政福等股东从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2010年7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在南京市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法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不在黑名单之列。”

（5）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股东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6）2010年9月2日，发行人就王政福等股东向国能发展借款事宜向南京市工商局进行专项汇报。2010年9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南京市工商局法制处。该处负责人员明确表示：王政福等股东向国能发展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财务账册记载清晰，没有隐匿或掩盖借款事实的行为；借款后不久即开始逐步归还借款，满足了国能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在两年内全部还清。上述事实充分说明，王政福等股东没有通过借款抽逃出资的故意，系正常的借款行为。

2010年9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关于<王政福等股东借款情况的汇报>的回复》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该局核查，2001年1月至2002年底，王政福等向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和归还情况属实。该局认为，王政福等向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450万元系正常的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的补充与修改

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发行人取得自动化公司的股权的时间、方式，说明没有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披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取得自动化公司的股权的时间、方式

7、2007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8月24日，自动化公司2007年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电联有限“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1,000万元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7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7]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7日，自动化公司已收到中电联有限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2,000万元。

2007年8月28日，自动化公司就变更出资方式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股权设置和股本结保持不变。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修改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作出以下补充与修改（用带下划线的文字标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无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无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无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9、2007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6月2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置换技术出资和现金分红的共同约定》。因大气污染治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电联有限前期开拓的烟气脱硝业务仍无实质性进展，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集中精力做好水处理产业，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对中电联有限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1,000万元货币出资；以工商登记股东名义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联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和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8月22日，中电联有限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中电联有限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1,000万元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4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7]

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4日，中电联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变更出资方式后，中电联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仍为4,000万元。

2007年8月27日，中电联有限就变更出资方式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股权设置和股本结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经过股东会决议，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他无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无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无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无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无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无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无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无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无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无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无变化。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2、关于无形资产研发、出资的真实性

（3）“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研发、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12月16日，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合作开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约定由孙淮林牵头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四位研发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具体研发工作，并承担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研发成功后，技术成果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孙淮林可根据技术成果转化收益情况，享受提成，并由四位研发人员按技术成果的分享比例分期支付。

2005年12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拟定《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方案》、《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产品及市场开发计划》，确定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相关专有技术研发方向、人员组织、经费估算与使用等事宜。

2006年1月—2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完成了稀土催化剂的配方研究和主要技术的攻关工作，并利用高校材料研究实验所条件，建设实验台架，对不同制造工艺的稀土催化剂模块进行烟气脱硝实验。

2006年3月—4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完成稀土催化剂工艺配方、实验产品的小试、中试以及模块产品试制工作，确定了合适的稀土催化剂模块化复合工艺和复配及涂覆技术。

2006年4月17日，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受王政福、孙淮林等委托，对脱硝装置中所试用的稀土脱硝催化剂样品进行检测鉴定后，出具《稀土脱硝催化剂试验检测报告》，认为“该稀土催化剂产品是完全可行的，可以代替进口同类催化剂”。

烟气脱硝专用催化剂是减少火电厂NO_x排放最通用、最有效的烟气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简称SCR）中的核心技术及设备，主要包括烟气脱硝催化剂复配技术和粉体制备及真空多层渐变涂覆工艺技术。

2006年11月1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和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同意四位研发人员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06年11月30日，王政福与中电联有限签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资料移交确认书》，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有关资料全部移交中电联有限。

2006年12月21日，自动化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联有限将其持有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自动化公司增资。

2007年8月27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对中电联有限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1,000万元货币出资。中电联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8月28日，中电联有限对自动化公司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1,000万元货币出资。自动化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2日，四位研发人员与孙淮林签订《关于终止执行“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业务提成的谅解备忘》，终止《联合开发协议》中关于孙淮林提成的计算和支付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四位研发人员拟定了有关技术研发思路、开发方案，绘制了设备结构设计图纸，进行了设备样机试制，委托并取得了有关鉴定检测报告，签订并履行了相关协议、约定，四位研发人员共同研发“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与孙淮林联合研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并将该三项技术评估作价出资是真实、有效的。

5、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合法性

(1) 发行人历次无形资产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增资前 注册资本	货币 增资	无形资产 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无形资产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2004/7/7	800	0	550	1,350	40.74%
2005/5/23	1,350	500	650	2,500	48%
2006/11/28	2,500	500	1,000	4,000	55%

(2) 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当时实施的《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外资、民资、外地资本加快投资发展的意见》（宁工商[2003]80号，2003年7月16日颁布）规定，“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当时实施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2004年3月30日颁布）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7月7日、2005年5月23日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但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但鉴于：

（A）如前所述，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B）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百分之七十。

（C）“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6,916,666.55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4.36%（合并报表数据）。

（D）根据《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发起人股东一致认可，“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及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了解和认识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作价及其形成的出资比例，自愿放弃因此可能产生的赔偿或其他任何权益要求。

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E）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4年增资至今，从未因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事宜与股东、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或科技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4年7月7日、2005年5月23日两项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三次无形资产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他无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无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 静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2010年9月21日